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宇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宇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梁宇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審酌被告隨意拿取被害人陳麗茹放置在窗台前之盆栽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（金額為新臺幣200元）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由員警查扣，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25號

被 告 梁宇樂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00
樓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
00號0樓(0號房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宇樂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200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嗣於民國109年間，經該院以109年度撤緩字第107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，於109年9月29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0年3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4日22時9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前，以徒手竊取陳麗茹放置在窗戶前之多肉植物盆栽1個（價值新臺幣2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陳麗茹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梁宇樂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被害人陳麗茹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事發現場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0張。

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係屬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多肉植物盆栽1個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